

北海文史

第十四辑

文化 艺术

北海市舞会

所谓舞会，即是跳交际舞的集会。交际舞或称交谊舞，产生于资本主义时代，是一种健康而文明的娱乐活动，也是一种有节奏的高雅的动态艺术。跳交谊舞，人们在舞曲的共同节奏中翩翩起舞，既有利于身体锻炼，也是结交朋友，寻求友情的好方式。具有“世界语言”之称的交谊舞，步法简单易学，深受各界群众的喜爱。

解放前，只有那些达官贵人或太太小姐之类的人，才有机会步入交际舞池。解放后，一般平民百姓也易于到舞池去跳舞。

北海的交谊舞会，其发展历史并不算长，但其发展历程是坎坷曲折的。

北海的交谊舞会，始于抗日战争之后。当时，在中山东路曾有两间酒家开设舞厅。一是大东酒家，位于中山东路天海楼的对面街，舞厅名曰：“凌霄阁”。同时，该酒楼还增设音乐茶座。舞厅和茶座均设在酒楼的天台上。其楼下二三楼，还开设番摊、三色、牌九等赌场。二是桃园酒家，位于中山东路旧新华书店(百货大楼西侧)的后座园地，也曾开设一个舞厅，还设有音乐茶座。

这两个酒家当时曾是名噪一时的娱乐场所。舞场所跳的多是慢二快三一类的交际舞。乐队演奏的多是《何日君再来》、《路边的野花不要采》、《在水一方》、《天涯歌女》等一类缠绵柔情的舞曲。舞厅晚晚开放，参加跳舞的每个舞厅约有一百几十人。

解放前夕，合浦廉州镇的金谷园酒家也曾开设有舞厅，偶尔，还举办跳舞抽奖活动。

解放后，北海的交谊舞会也逐渐得到恢复。1951年，市文化馆和北海海关曾举办过交谊舞会，但次数不多。从1952年起，在市文化馆(当时在中山中路支农商店处办公，楼房已拆)的后楼，曾多次举办周末交谊舞会，参加舞会的大多是干部、职工。除了文化馆、海关两单位外，约于1954年，市工商联(当时

办公地点在文明路旧商会)也曾开办过舞厅,以便于工商界人士跳舞。后来,市团委积极发动青年参加舞会。

1956年,在中山公园内曾由华侨开办一个对外营业的舞厅,兼设音乐茶座。这可算是北海解放后第一个真正对外营业的舞厅了。当时邓强曾在该舞厅乐队作乐手。

1956年至1958年,北海的舞会较为活跃。1960年以后,交谊舞会逐渐沉寂。这与当时人们对外来文化的观念有关。

1978年后,全国很多地方都逐渐恢复跳交际舞,但不久,对交际舞又出现两种不同的意见。一是认为交际舞“不合国情、有伤风化”;一是认为它文明高雅,可“增进友谊,活络筋骨”。

1980年6月14日,中央公安部和文化部联合签发了“关于取缔营业性舞会和公共场所自发舞会的通知”。

这个“通知”说:自1979年以来,北京、上海、广州等大、中城市,不断出现以营利为目的营业性舞会,有的公开出海报招揽舞客。有些个人租舞厅、非法售票牟利。此外,在公园、广场、街巷等公共场所还出现男女青年自发聚集跳交际舞的现象,围观群众多时竟达万人。

“通知”认为,这种舞会,给社会治安带来了不少问题。有些舞姿低级庸俗,丑态百出,伤风败俗。舞场秩序混乱,还有流氓打架斗殴等。

为了保障社会治安,“通知”特作几点规定:

1、除经政府批准专门对外国人开放的俱乐部以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禁止开办营业性舞会。

2、公园、广场、街巷等公共场所,禁止聚众跳交际舞。

3、发现开办营业性舞会和公共场所聚众跳交际舞,经教育后不听的,坚决取缔或处罚。

4、机关、学校等团组织非营业性舞会的,一律不准对外开放。

1980年6月24日,广西区公安局和文化局向广西各地市也转发了上述“通知”,对群众的交际舞会加以限制。

1984年5月,北海被列为沿海14个对外开放港口城市之一,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,营业性的交谊舞厅也应运而生。市青少年宫、市文化局大院、中

山公园、工人文化宫等处相继开办舞会，也相当红火。

1985年10月1日，由海香楼联合企业公司开设的“海香楼舞厅”正式开业。该舞厅位于四川北路市电影公司的北侧。这是北海开放后较先开设对外营业的舞厅之一。当时舞客云集，舞厅开业后二十天，共接待舞客4,100多人次，舞场面积有1,600多平方米，一次可容200多人跳交谊舞。舞厅设在第四、第五层楼上。开业时，舞厅还特邀八名交谊舞的老师负责指导，因当时很多人是初涉舞池的舞客。

1985年至1987年，北海每年都有7个对外营业的交谊舞厅(舞场)营业。据北海市文化局统计，1987年北海市舞厅舞场有：

文化大院舞厅 1985年5月11日开办，由市文化服务公司主管，负责人魏大泉。位于解放路17号文化大院内。

教育大厦舞厅 1986年1月18日开办，由市教育局主管、负责人钟轼。位于三中路教育大厦内。

侨宾馆舞厅 1986年开办，由侨港镇政府主管，负责人毛秀莲、高文贤。位于四川路华侨宾馆内。

工人文化宫舞厅 1985年6月开办，由工人文化宫主管，负责人钟运义。位于和平路工人文化宫内。

振华大厦舞厅 1986年10月1日开办，由北海市侨办主管，负责人梁华宏。位于北部湾中路振华大厦(今粤海大厦)三楼。

中山公园舞厅 1985年8月开办，由中山公园主管，负责人陈宗义。位于中山公园内。

青少年宫舞厅和舞厅 1985年2月开设，由市青少年宫主管，负责人陈时其和黄耐幸。位于市北部湾中路原市青少年宫内(今粤海大厦东侧)。

随着交谊舞活动的深入开展，很多新潮交谊舞蹈也逐渐普及，如迪斯科、探戈、华尔兹、伦巴等舞蹈。为了推动新潮舞的发展，北海市曾于1989年多次举办新潮舞比赛。1989年2月，北海市群众艺术馆曾主办了北海市首届新潮舞大赛，这次大赛参赛节目41个，参赛者50多人。经过初赛筛选，有20个节目、25名表演者参加决赛。2月6日(正月初一)，在市人民礼堂举行我市首届新潮舞决赛。决赛结果，共有15人分别获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李传栋、田保华两人的

舞蹈动作配合默契，富有现代气息，舞姿优美，动作难度大，故被评为一等奖。

迪斯科舞形式比较自由，也没有统一的规定动作。舞客可随着它强烈的令人心悸的音响节奏即兴起舞，以抖肩颤身和扭腰为主要特征，是一种热烈而明快的舞蹈。

1989年3月7日晚，北海市中老年迪斯科舞决赛在市人民礼堂举行。参加当晚决赛的共有18个队。他们是在3月4日举行的，有33个表演队参加的迪斯科舞预赛中筛选出来的。决赛结果，市电影公司演出队获得中年组第一名，市水产公司演出队获得老年组第一名。

1989年5月26日晚，由市群众艺术馆主办的北海首届交谊舞比赛在工人文化宫“欢乐园舞厅”举行。获“交谊舞王”和“交谊舞后”桂冠的是王雄滨和李永莲。他们的舞步洒脱自如，动作明快流畅，花样多而富有难度，配合默契，自始至终相互间注意感情交流，自然地表现了交谊舞的风格和特点，故名列前茅。此外，获青年组二等奖的有叶宏杰和陈小妹，获三等奖的有陈晓汉和李晨。这次交谊舞比赛，群雄聚会，各有千秋。有的舞姿轻盈、有的刚健婀娜、有的节奏明快、有的浑厚柔美、有的亲切自然、有的舞步娴熟、有的刚柔适度、有的奇妙高雅、有的旋转自如、有的动作粗犷、有的眉目传情、有的移颈动肩、有的花式多样、有的简洁大方。总之，这次比赛表明了北海的交谊舞蹈已逐渐走向成熟，走向辉煌！

1989年，在广西区交谊舞大赛中，我市选手王红斌和陈永莲参赛时也获奖，排名在全区第11位。

1991年，在柳州举行的广西区国际标准交谊舞比赛中，我市范文光，范玉玲获新人组拉丁舞第6名。

1989年，北海对外开放营业的舞厅有9家。其中有：皇都大酒店“皇后舞厅”，负责人庄开展。中山公园舞场，负责人林铭峰。迎宾馆舞厅，负责人张冠发。工人文化宫“欢乐园舞厅”，负责人张祖文。中外职工技术中心舞厅，负责人沈丕逵。富丽华大酒店舞厅，负责人曾伟光。华侨镇“华乐园舞厅”，负责人黄义章。此外，还有青少年宫舞厅、人防开发公司“百乐门舞厅”等等。

为了招揽舞客，很多舞厅在注意舞厅的装饰外，还聘请著名的歌星和乐队来演唱和伴奏，并加强歌星献艺的广告宣传。如皇都大酒店舞厅曾张贴过这样

内容的街边海报：“1989年10月1日至4日，广州歌星雷鸣小姐和伍永佳先生在皇后歌舞厅献艺，票价8元。雷鸣小姐在深圳香蜜湖豪华夜总会有金牌司仪之称，曾在珠海特区歌唱大奖赛中获奖，享有广州徐小凤、梅艳芳的美誉。伍永佳擅唱各种不同类型的歌曲，他唱的歌刚柔并重，充满青春活力，是深圳、广州的红歌星。”等等。

1990年后，北海迎来了新一轮大开放、大发展的机遇。当时，万商云集，先后涌现了很多高档次的歌舞厅和夜总会。这些歌舞厅和夜总会，在激烈的经营竞争中，浮浮沉沉，明明灭灭。如大富豪夜总会(贵州路)、豪城娱乐夜总会(贵州路)、葡金娱乐城(步行街)、新贵族夜总会(北部湾中路)、明珠夜总会(滨海路)、杨氏集团维也纳夜总会(公园路)、海龙卡拉OK歌舞厅(贵州路)、大西洋不夜城(贵州路)、中国城文化娱乐中心(海角路)、银滩海上娱乐中心(银滩大道)、联欧俱乐部歌舞厅(北部湾东路)、百老汇娱乐城(贵州路)、夜巴黎夜总会(北部湾中路)、凯帝国际大酒店歌舞厅(北海大道西路)、祥龙大厦夜总会(体育路)、深港酒店夜总会(北部湾中路)、利源国际大酒店夜总会(北京路)、富丽华夜总会(茶亭路)、中玉大酒店夜总会(北部湾西路)、香格里拉夜总会(茶亭路)等等。

这些歌舞厅和夜总会都拥有一流的音响灯光设备，美仑美奂的KTV包厢，豪华温馨、佳丽云集。在《轻轻地告诉你》或《月亮代表我的心》等柔情歌曲声中，在灯光闪烁的舞池里，也不乏有舞女的情影。

除了这些大富豪、新贵族等歌舞厅外，北海市还有好些平民百姓的舞场，如中山公园、长青公园、海滨公园、工人文化宫等处的露天舞场。这些舞场不用乐队演奏，只需有一两只话筒和一部录扩音机播放舞曲，平民百姓便不亢不卑地翩翩起舞和引吭高歌了。他们或唱《渴望》，或唱《好人一生平安》，或唱《涛声依旧》等歌舞曲。在这人生舞台上，虽有千奇百态，但也各得其乐！